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CEO>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涂勤华先生担任公司 CEO，涂勤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丁芸、涂书田、宗刚

2025年2月18日